

##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 商務卡持卡人合約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以本持卡人合約「(本合約)」下列條款及條件發出信用卡（詳見下文釋義）：

### 1. 釋義

1.1 在本合約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應以「賬戶」指由卡公司開立及維持，並用作記入收費之賬戶（港幣賬戶或人民幣賬戶視乎所指者而定），包括總賬及支賬（視乎文意所指者而定）；

「申請人」（除另有訂明外）指個人、獨資經營商號、合夥商號、公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實體（不論是否具有法人地位），在其要求下在其提名的持卡人獲卡公司發給一張或多張信用卡；

「自動櫃員機」指JETCO、PLUS、銀聯及/或CIRRUS及卡公司不時公佈的其他聯網使用的任何自動櫃員機；

「信用卡」指卡在申請人及其提名的持卡人共同要求下，發給該持卡人任任何商務卡不持單貨幣或雙貨幣信用卡，包括信用卡之任何續發新卡或補發卡；

「持卡人」指任何以其名義獲卡公司發出信用卡之人士；

「收費」指所有使用信用卡購買貨物及/或服務及/或作現金透支之全部總值或金額，以及所有有關之費用、收費、利息、訴訟費及開支；

「人民幣」指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賬戶」指由卡公司以持卡人名義開立及維持，並為根據本合約使用信用卡作人民幣提存記錄之人民幣賬戶；

「關連人士」指：中銀香港或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分行）的董事、監事、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委員會主席、部門主管/分行行長/從事業務審批的僱員/控權人（指單獨或連同其他相關聯公司持股5%或以上），或中銀香港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以及中銀香港能對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及其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以及上述人士的親屬，或上述人士或其親屬所能控制的任何商號、合夥或上市上市公司。客戶的董事、合夥人、經理或代理人是中銀香港或其任何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董事或上述人士親屬。

「銀聯」指銀聯國際有限公司，一 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設有總份；

「收費表」指收費不時有效及適用於信用卡之年費、現金透支手續費、逾期收費、利息及其他費用及收費之附表。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賬戶」指由卡公司以持卡人名義開立及維持，並為根據本合約使用信用卡作港幣提存記錄之港幣賬戶；

「銀通」指銀聯通寶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部份，但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總賬」指由卡公司以申請人名義開立及維持，並用作記入使用信用卡根據申請人提出之申請而發出的所有信用卡所產生或有關之所有收費之港幣賬戶或人民幣賬戶；

「聯網」指指除銀聯不時採用的標記的自動櫃員機及該等由卡公司不時指定的自動櫃員機標記；

「新交易」指一份結單而言，指持卡人透過使用信用卡引致任何收費的交易，而該交易於以下時間發生：-

(a) 於該結單上所載最後一宗透過使用信用卡完成的交易的時間（「有關時間」）之後的任何時間；或

(b) 於有關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如果該交易所引致的收費於該結單日期仍未記入賬戶亦未於該結單上顯示；

「私隱條例」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支賬」指由卡公司為每名持卡人開立及維持，並用作記入該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產生或有關之所有收費之總賬或港幣賬戶或銀聯附屬人民幣賬戶；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合約中，凡表示單數之文字，其涵義包含複數，反之亦然；凡提述一種性別，其涵義包含各種性別；

如文意許可或有所指，凡提述卡公司，將當作包括提述其承繼人或承讓人。

**2. 信用卡之發出**

2.1 於申請人及申請人提名之持卡人共同提出申請，並獲得卡公司（酌情決定）批准後，卡公司可按照本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向該持卡人發出一張或多張信用卡。在卡公司批准該等申請後，卡公司將由申請人設立及維持一個總賬，並在發卡予每名持卡人時為該持卡人設立一個支賬，該支賬將用作入賬及/或支賬。

2.2 持卡人須於收到信用卡發出信用卡之後立即：(a) 於信用卡上所預留空白處簽署；及

(b) 按照卡公司的指示，簽署信用卡的確認收據回條並交回卡公司或根據卡公司指示的其他方式使用信用卡生效。

2.3 持卡人於信用卡上簽署或使用信用卡或使用信用卡生效，將構成申請人及持卡人一致接受本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同意受其約束之確證。

上一張結單起沒有任何新交易或其他交易除外。就總賬而言，卡公司將每月或定期向申請人寄發全部持卡人結單的複印本或副本或（按卡公司決定）全部持卡人結單的綜合賬戶結單（「申請人結單」）。在本合約中，「結單」一詞指（就持卡人而言）持卡人結單及（就申請人而言）申請人結單。凡提述「結單」、「結欠金額」及「到期付款日」等詞，應按此詮釋。

2.4 除非卡公司於結單日期起計 60 天內收到持卡人或申請人（視乎情況而定）的書面通知指稱結單所載交易有誤，否則卡公司有權把該結單內所載之交易視作正確無誤。

2.5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之前收到結欠金額，持卡人則毋須償還該結欠金額支付利息。

2.6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之前仍未收到或僅收到少於結欠金額之付款，持卡人則須按收費表列載之息率（該息率於法庭裁決前後均為適用）支付：

(i) 該等尚未償還款項由結單日起計；及

(ii) 每一宗新交易之金額由該宗新交易之日期起計按日計算之基本利息（「基本利息」），直至清還全部欠款為止。所有利息將按月或定期記入賬戶。

2.7 如卡公司（絕對酌情決定）容許在到期付款日之前作出少於結欠金額的付款，前述第 5.1 及 5.5 條的規定應不適用，並分別以下列規定代替：

5.1 就每個支賬而言，卡公司將每月或定期向有關持卡人寄發賬戶結單（「結單」），列明（其中包括）截至結單上所述月結單最後一日的該支賬結欠（「結欠金額」），持卡人須按此金額之最低還款額（「最低還款額」）及到期付款日（「到期付款日」），但若該支賬沒有任何結欠金額及自上一張結單起沒有任何新交易或其他交易除外。就總賬而言，卡公司將每月或定期向申請人寄發全部持卡人結單的複印本或副本或（按卡公司決定）全部持卡人結單的綜合賬戶結單（「申請人結單」）。在本合約中，「結單」一詞指（就持卡人而言）持卡人結單及（就申請人而言）申請人結單。凡提述「結單」、「結欠金額」及「到期付款日」等詞，應按此詮釋。

5.2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之前收到結欠金額，持卡人則毋須償還該結欠金額支付利息。

5.3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之前仍未收到或僅收到少於結欠金額之付款，持卡人則須按收費表列載之息率（該息率於法庭裁決前後均為適用）支付：

(i) 該等尚未償還款項由結單日起計；及

(ii) 每一宗新交易之金額由該宗新交易之日期起計按日計算之基本利息（「基本利息」），直至清還全部欠款為止。所有利息將按月或定期記入賬戶。

5.4 如卡公司（絕對酌情決定）容許在到期付款日之前作出少於結欠金額的付款，前述第 5.1 及 5.5 條的規定應不適用，並分別以下列規定代替：

5.1 就每個支賬而言，卡公司將每月或定期向有關持卡人寄發賬戶結單（「結單」），列明（其中包括）截至結單上所述月結單最後一日的該支賬結欠（「結欠金額」），持卡人須按此金額之最低還款額（「最低還款額」）及到期付款日（「到期付款日」），但若該支賬沒有任何結欠金額及自上一張結單起沒有任何新交易或其他交易除外。就總賬而言，卡公司將每月或定期向申請人寄發全部持卡人結單的複印本或副本或（按卡公司決定）全部持卡人結單的綜合賬戶結單（「申請人結單」）。在本合約中，「結單」一詞指（就持卡人而言）持卡人結單及（就申請人而言）申請人結單。凡提述「結單」、「結欠金額」及「到期付款日」等詞，應按此詮釋。

5.5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之前仍未收到或僅收到少於結欠金額之付款，持卡人則須按收費表列載之息率（該息率於法庭裁決前後均為適用）支付：

(i) 該等尚未償還款項由結單日起計；及

(ii) 每一宗新交易之金額由該宗新交易之日期起計按日計算之基本利息（「基本利息」），直至清還全部欠款為止。所有利息將按月或定期記入賬戶。

(b)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c)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d)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e)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f)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g)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h)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i)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j)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k)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l)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m)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n)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o)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p)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q)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r)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s)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t)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u)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v)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w)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x)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y)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z)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aa)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ab)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ac)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ad)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ae)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af)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ag)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ah)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ai)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aj)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ak)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al)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am)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an)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ao)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ap)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aq)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ar)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as)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at)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au)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av)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aw)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ax)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ay)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az)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ba)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bb)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bc)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bd)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be)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bf)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bg)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bh)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bi)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bj)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bk)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bl)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bm)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bn)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bo)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bp)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bq)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br)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bs)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bt)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bu)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bv)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內使用。

6.25 當終止信用卡時（無論卡公司與任何持卡人是否在此之前已達成任何相反規定的其他協議），或者任何持卡人卡被取消或死亡，所有在信用卡或賬戶內欠卡公司的未清還總賬款，及終止後產生的任何收費就將立即到期，並需即時清付而毋須經卡公司要求。

6.26 在以下情況下，卡公司可拒絕向持卡人提供任何新服務或終止持卡人任何或所有服務或對賬或結束持卡人賬戶或採取任何必需的行動讓卡公司及時通知持卡人其最高限額（受用於適用法律或規定制訂不時指定之最高限額）。此限額僅適用於與有關信用卡賬戶關連的損失，且並不涵蓋任何透支。

6.27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若持卡人及申請人信用卡之遺失、被竊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是在於持卡人或申請人有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或未能遵照第 7.1 條或第 7.2 條之規定，或未能採取合理防範措施防止信用卡遺失、被竊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或有關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涉及及在持卡人知情或不知情下使用持卡人的私人密碼，或如持卡人及/或申請人沒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信用卡/私人密碼的遺失、被竊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等情況向卡公司報告（在此情況下，持卡人及申請人須共同及個別對卡公司在收到持卡人或申請人報上上述信用卡/私人密碼的遺失、被竊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等情況之前因而產生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負責）。持卡人及申請人同意共同及個別地就其因合理引起的一切損失、損害、責任及一切合理費用及開支而向卡公司作出及保持作出全數彌償。

6.28 如卡公司對聲稱持卡人及或申請人者發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的真確性有所懷疑，則卡公司有權（絕對酌情決定）拒絕接受有關指示。對於卡公司拒絕指示而令持卡人及/或申請人直接或間接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或損害，卡公司毋須向持卡人及/或申請人承擔責任。

6.29 對於有關暫停、取消、或終止或不批准事宜而令持卡人及/或申請人直接或間接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或損害，卡公司毋須承擔責任。